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055,429股。尚荣医疗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6,055,4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尚荣医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尚荣医疗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荣医疗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尚荣医疗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2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6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95,004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055,429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名，不超过35名，符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发送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体名单于“三、（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得配售情况”的表格中列示。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999,968.44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58,000.00万元。

（五）限售期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055,429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发行启动前，东兴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其他全套相关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7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79 名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剔除的关联方股东名单包括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共 4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顺延至第 24 大股东）、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 11 名个人投资者及 13 名其他投资机构。2021 年 6 月 25 日簿记结束后，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79 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其中，自本次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 年 6 月 3 日）至本次发行启动时（2021 年 6 月 22 日），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发行方案报备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予以增加，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徐晓静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夏同山
4	艾建伟
5	彭敏
6	林开涛
7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丁志刚

经核查，上述 9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9 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全部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T 日）9:00-12:00，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主承销商共收到 5 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报价的 5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5 日（T 日）12:00，上述 5 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 1 家投资者（UBS AG）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到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 4 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按时足额缴款了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1	夏同山	4.69	1,7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	1,850.00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700.0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1,700.00
合计		-	6,95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4.61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5,075,920 股，认购总金额为 69,499,991.20 元。

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58,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246,055,429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4.61 元/股的价格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

本次追加认购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五个交易日，在追加认购截止前（即 2021 年 7 月 2 日 17:00 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追加认购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4,250.00 万元。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郑木平	4.61	930.00
2	艾建伟	4.61	100.00
3	彭敏	4.61	100.00
4	林开涛	4.61	100.00
5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1	1,100.00
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	540.00
7	徐晓静	4.61	180.00
8	丁志刚	4.61	1,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200.00
合计		-	4,25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首轮申购获配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以股份分配取整的原则调整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后形成最终配售结果，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295,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999,96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72,164.50 元，尚荣医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27,803.94 元。发行股数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246,055,429 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58,000 万元；发行对象总数为 12 名，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夏同山	3,687,635	16,999,997.3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6,854	20,499,996.94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7,635	16,999,997.35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7,635	16,999,997.35
5	郑木平	2,017,353	9,299,997.33
6	艾建伟	216,919	999,996.59
7	彭敏	216,919	999,996.59
8	林开涛	216,919	999,996.59
9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6,117	10,999,999.37
10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366	5,399,997.26
11	徐晓静	390,455	1,799,997.55

12	丁志刚	2,169,197	9,999,998.17
合计		24,295,004	111,999,968.44

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产品名称/资金来源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出资方/产品名称
1	夏同山	自有资金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湘报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郑木平	自有资金
6	艾建伟	自有资金
7	彭敏	自有资金
8	林开涛	自有资金
9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兴华旗奋斗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徐晓静	自有资金
12	丁志刚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公司发送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缴款与验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999,96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2,16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27,803.9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向 12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 12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 17: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7:00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8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指定的东兴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2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11,999,968.44 元。2021 年 7 月 8 日，保荐人东兴证券在扣除应付东兴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7 月 16 日，立信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8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1,999,968.4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72,164.50 元，尚荣医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27,803.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295,0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4,532,799.9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规定将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夏同山、郑木平、艾建伟、彭敏、林开涛、徐晓静、丁志刚共 8 名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湘报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0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 20 个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兴华旗奋斗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经评估确定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东兴证券将告知其不适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后申购对象主动要求认购的，东兴证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后，就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申购对象仍坚持购买的，东兴证券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并与申购对象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由申购对象承诺对投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夏同山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郑木平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艾建伟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彭敏	专业投资者	是
8	林开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徐晓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丁志刚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经核查，所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以及认购资金的来源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并于2020年10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启动前，东兴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其他全套相关文件，东兴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等中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

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六）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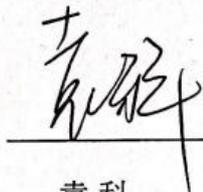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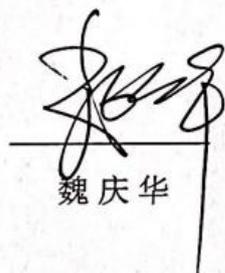


于洁泉



袁科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